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6 月 16 日，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及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3 号楼 3 楼)，租赁面积 2971.61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立式加工中心 5 台、立式炮塔铣床 1 台、锯床 1 台”，年产点胶机 400 台。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8]20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60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世科验(验收)字第 131 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6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点胶机 40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接管合同。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CNC 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切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5 台机加工设备配套 5 台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锯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苏州卓顺恒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提供回收处理合约；“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

一起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清运处理协议。补充废过滤棉协议(油雾回收装置产生废过滤棉！)

厂内已设置 4m² 危废仓库，4m² 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3、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的标准要求(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80%)。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清理油污、更换过滤棉,确保其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尽快报备至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8 日